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更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更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鲍涌波先生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，因此不能履行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免去鲍涌波先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。

2. 王海滨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王海滨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3. 同意将公司董事更换事宜按照规定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力、梅慎实、余菁、刘江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